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5 月 1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推動中長程系務發展計畫，並研議重大系務發展事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校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系系務諮詢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系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事宜。
 - （二）有關本系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事宜。
 - （三）有關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促進本系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等之諮詢事宜。
 - （四）其他有關係務工作之推展及興革等諮詢事宜。
- 三、 系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
 - （二）校內委員：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由本系教師互推產生。
 - （三）校外委員：校外委員由系主任敦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人數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任期二年。
- 四、 系務諮詢委員會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
- 五、 系務諮詢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六、 系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據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系務諮詢委員會執行本要點相關事項所須之經費由本系相關經費支應。
- 七、 本會議決議之重要事項，提供本系循行政程序落實執行。
- 八、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 院長核定後實施。